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曙关缉违字〔2026〕230号

当事人：宁波中远海运冷链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忆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5PU92Y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申明亭路726号5幢306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9月23日，当事人受他人委托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票冷冻去骨牛龟腱和冷冻去骨牛后腱肉，报关单号为310420261049912511，申报C&F总价为人民币224202.18元。

经海关审单后发现上述货物实际C&F价格为224202.18美元。经查，当事人代理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计税价格计人民币1525865.37元。

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上述事实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问笔录、邮件资料、税款计核表、核定货物价值表、情况说明等其他有关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代理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86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宁波银行营业部海曙海关驻点（宁波市海曙区澄浪南路中湾广场127号2楼）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12日